

巴基斯坦税务基础知识 (第五期 - 关税篇)

巴基斯坦税务基础知识

(第五期 - 关税篇)

1. 海关 Customs

巴基斯坦海关

隶属于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 (FBR) ，根据巴基斯坦《海关法》、《进出口法》、《海关细则》等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管理。

在巴基斯坦， “税务局” IR (Inland Revenue) 及 “海关” Customs是国家税收的主要来源。

(1) “税务局” IR下辖 “区域税收办公室” RTOs (Regional Tax Offices) 和 “大型纳税人单位” LTUs (Large Taxpayer Units)

，负责征收所得税、销售税、和联邦消费税等境内税，IR每年所征缴的境内税收约占巴基斯坦国家年度税收的90%；其中RTO负责大部分私有公司及外国企业的税务征缴稽查等工作，LTU负责公有上市/非上市企业和少部分大型私有企业的税务征缴稽查等工作。

(2) “海关” Customs是在国家边境关口针对进出口贸易活动征收关税、销售税、所得税、特殊商品消费税等税务的部门。海关对于调控国际贸易、增加税收来源、保护本国经济、抑制奢侈品的消费、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的增长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 关税 Customs Duty

商品关税税率每年均有调整，出于保护国内产业需求，巴基斯坦政府可以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和调解关税。具体信息可登录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网站www.fbr.gov.pk查询。

关税的税率取决于进口到巴基斯坦的物品的具体种类。按照国际惯例，物品是按照分别对应的HS编码进行分类的，且特定物品的关税税率是按照分配给该物品的HS代码指定的税率计算的。

遵循WTO

协议，巴基斯坦在过去的几年大幅降低关税税率。一般而言，普通商品的关税税率是5%~10%，HS法条做出保留的商品（可以征收高额关税的商品）除外。多数HS条例规定免关税，或按各类通知可以享受减税或者零税率。但是知道物品的HS Code海关编码后，可以确定对其应征收的具体数额的关税。

关税是巴基斯坦政府调节进出口和国际收支平衡的重要工具。巴基斯坦政府在每个财年的预算报告中都会对部分商品的关税进行调整。巴基斯坦关税总体水平不高，目前普遍税率为5%~35%，汽车和酒精饮料则维持较高关税。中巴两国已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并于2007年7月1日起实施，分两个阶段对全部货物产品实施降税。第一阶段在协定生效后五年内，双方对占各自税目总数85%的产品按照不同的降税幅度实施降税，其中，36%的产品关税将在三年内降至零。对于施工设备的进口关税，在设备返运时一般可退税，但有时间限制。

3. 征缴税额

关税税额的计算和征缴方式分为：

(1) 从价计税法

：按进出口货物的价值（评估货值）征收对应关税税率的税额；

(2) 从量计税法

：按进出口货物的计量单位（重量、数量）征收对应的定量税额；

(3) 混合计税法：按从价税和从量税混合使用。

4. 进出口资质 WeBoc

企业在巴基斯坦从事进出口业务，须向海关申请注册进出口资质WeBoc(Web Based One Customs)。

WeBoc注册的先后次序为：(1) 公司注册；(2) 国家税务号码注册 (含公司税务号码和董事/授权代表个人税号) ；(3) 银行开户；(4) 联邦销售税资质注册；(5) 工商会资质注册；(6) 进出口资质注册。

目前，在苏斯特陆运关口从过去的线下One Customs系统升级到线上WeBo

C
系

统全

部完成后

，巴基斯坦主要海

关关口即全部使用WeBoc线上系统

，配合央行
及各银行的“EIF”（电子进口表格）政策，对进出口的流程监管、合规遵从进
一步加强。

5. 电子进口表格 EIF

自2016年9
月1日起，为了加强对巴
基斯坦进口业务付款的监控，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SBP) 和巴基斯坦海关联合推出EIF模块，即在WeBoc系统中为进口企业和银行设置了EIF的填报及审核账户和界面，所有Importer必须提交EIF申请，并将其GD (包括WeBoc GD和One Customs GD) 关联到其EIF。

EIF填报并经过银行审批是GD的前置步骤，只有先完成EIF才能继续GD等申报手续，完成EIF及GD后，才能完结清关手续，进入离港运输环节。

根据巴基斯坦央行的规定，在进口环节过程中巴基斯坦不支持TT现汇，常用的支付方式为EIF和信用证支付。

其主要区别为：

(1) 对于小于1万美金的商品进口在清关过程中需要在银行办理EIF电子支付单据；

(2) 大于1万美金的商品的进口在清关过程中需要在银行办理信用证LC支付手续。